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調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叢育滋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劉辰薇、黃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實際住居所，並檢附被告黃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更正後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黃○○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又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同法第47條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又按滿18歲為成年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

01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
02 條亦有明文，堪認凡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均無訴訟
03 能力。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
04 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
05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渝
06 上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被告黃○○為民國00年00月間出生，為滿7歲以上之
08 未成年人，屬民法上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尚不能獨立以法律
09 行為負義務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
10 母代為、代受訴訟行為，然原告起訴狀中漏未表明被告黃○
11 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
12 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
13 回原告對被告黃○○之訴。

14 四、原告應提出書狀具體敘明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
15 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
16 71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、工資費用各若干元？又零件為『全
17 新』或『中古』？如屬全新者，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若干
18 元？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，暨檢附系爭車輛修理前、後之
19 彩色對照照片及行車執照影本（倘車主非原告本人，應一併
20 說明本件請求權基礎即請求之法律依據）。

2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2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8 書記官 陳昌哲

29 【附件】

30 113年度斗簡調字第347號

31 被告黃○○之年籍資料：

01 姓名：甲○○

02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